

附件 1

遥感影像采集规则

日常监测使用优于 2 米级的公益卫星遥感影像，其中：

一、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10 个省（区、市）以实现月度覆盖为目标；

二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和青海省等 7 个省（市）以实现双月覆盖为目标；

三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等 14 个省（区、市）以实现季度覆盖为目标。

四、针对 13 个粮食主产区省份（包括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四川省）以及其他 5 个耕地保有量较大的省份（包括山西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甘肃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），每年度上、下半年各一次耕地范围内全覆盖亚米级遥感影像监测。

五、按月度、双月、季度覆盖设计的，一个覆盖周期内下发的影像，覆盖率均不超过 200%。